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52320220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

用地单位	南澳县消防救援大队
项目名称	汕头市深澳消防救援站
批准用地机关	南澳县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南府办函(2021)337号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(440523-2021-0001)
用地位置	南澳县深澳镇吴平寨片区环岛路南侧
用地面积	5083.27平方米(7.62亩)
土地用途	消防用地(U31)
建设规模	详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意见表》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意见表一式二份 2.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一式二份 3.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一式二份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五、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八条，本证有效期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计算，需延期的，按规定执行。